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5號

上訴人 許仁澤

被上訴人 張皇友

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3年度花簡字第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287,2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
-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- 三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- 四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上訴人(原審原告)起訴主張其於111年7月10日14時57分許騎機車，在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二路與國民五街交岔路口處，與上訴人(原審被告)駕車發生車禍事故，致原告受傷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。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兩造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如附件所示。
- 二、本院之判斷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理由，並補充：
(一)上訴人於111年7月10日14時5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街○號誌交岔路口前時，欲右轉國民五街，疏未注意應在距離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(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、7款)，貿然靠右轉，致與行駛在其車輛右側後方同向、被上訴人所騎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被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左側鎖骨中段粉碎性骨折之傷害等

情，有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44號刑事案卷所引用筆錄、車禍事故資料等可憑；上訴人亦因犯過失傷害罪經判處拘役，得易科罰金確定，是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，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事故致被上訴人受傷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。

(二)茲就上訴人上訴理由指摘原審判決認定部分，審酌如下表。

【附表】	
上訴人上訴理由	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1. 原審判准被上訴人後續醫療費用9,551元部分	1. 被上訴人受傷後治療情形：病患(被上訴人)於111年7月10日經急診入院(花蓮慈濟醫院)，於111年7月10日行開放性復位及骨內固定手術，於000年0月00日出院，於111年7月22日門診拆線，傷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，休養6週。另於111年9月5日門診複診，因骨折尚未完全癒合，仍需在家休養6週不可負重(附民卷11頁)。於111年10月17日、113年3月4日門診追蹤治療。因骨折癒合但左肩關節僵硬及鋼板摩擦症，又於113年3月6日住院，113年3月6日接受拔釘及左肩關節授動手術，於000年0月0日出院，術後需專人照顧1週，休養及復健1個月，於113年3月18日門診複診(原審卷41頁)。 2. 被上訴人請求後續醫療費用9,551元，為其於111年10月17日骨科門診醫療費用294元(原審卷41頁)、113年3月4日骨科門診醫療費用294元(原審卷43頁上方)、113年3月6日至113年3月8日住院醫療費用8,576元(原審卷44頁上方)、113年3月18日骨科門診醫療費用387元(原審卷43頁下方)，合計9,551元(294+294+8576+387=9551)，為其醫療上必要之支出，

	得為請求；惟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後續醫療費用，已獲強制險理賠給付4,180元(二審卷69頁)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，於上訴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，經扣除後，被上訴人就後續醫療費用尚得請求5,371元(0000—0000=5371)。
2. 原審判准被上訴人薪資補償費用137,400元部分	基上1. 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內容可見，被上訴人之傷勢，自車禍日111年7月10日起，至111年7月22日門診拆線，醫囑建議需休養6週，即應自111年7月23日休養至111年9月5日止。又於111年9月5日門診後醫囑仍需在家休養6週，即應自111年9月6日起休養至111年10月19日。再因於113年3月8日手術後需休養1個月。被上訴人因傷需休養期間顯然逾3個月，被上訴人為53年間出生，事故發生時為57歲，任職於飛廷企業有限公司受有薪資並有勞保(勞保及所得資料置原審證件袋)，其請求3個月不能工作損失、原審按被上訴人勞保月投保薪資45,800元(上訴人在就此金額不爭執；原審卷39之2頁、二審卷19頁)，合計137,400元(45800×3=137400)，應屬有據。
3. 原審判准被上訴人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	審酌被上訴人之傷勢、痛苦情形、兩造身分、工作收入等(置原審證件袋)，認被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適當。

02 三、綜上，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287,208元(醫療費
 03 44437元+後續醫療費5371元+薪資補償137400元+精神慰
 04 撫金10萬元=287208元)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
 05 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87,208元，及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
 06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 07 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逾上開
 08 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，上訴意旨就
 09 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至於其

餘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 官 沈培錚

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

【附件】 上訴人(原審被告)	被上訴人(原審原告)
上訴聲明：①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91,388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	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爭點：上訴人上訴主張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得請求後續醫療費用9,551元、薪資補償費用137,400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應予廢棄，是否有理？	
主張：引用原審判決所載。補充： ①原審判准被上訴人後續醫療費用9,551元方面：上訴人對於原審卷41至44頁醫療費用正本不爭執真實性，然此部分亦為保險請領範圍，請被上訴人提供單據以向保險公司辦理理賠。 ②原審判准被上訴人薪資補償費用137,400元方面：依被上訴人提出原審卷41頁診斷證明書記載，其	答辯：引用原審判決所載。補充： ①後續醫療費9,551元方面已獲強制險理賠4,180元。被上訴人係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與保險契約無關。 ②薪資補償方面：慈濟醫院3張診斷證明書可證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而須休養3個月。

薪資補償應以每月45,800元乘1個月來計算，原審認定被上訴人需休養時間長達3個月並以3個月計算薪資補償並不正確。 ③原審判准被上訴人精神慰撫金10萬元方面：上訴人目前為廚師，月薪34,500元，每月償還貸款約26,000元，又在外租屋，每月生活費所剩無幾，經濟狀況勉強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應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顯屬過重，造成上訴人經濟上嚴重負擔，請審酌上訴人經濟收入不佳酌減。	③精神慰撫金方面：原審判決認定並無違誤。
證據：(無)	證據： 1. 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(附民卷7、二審卷69頁) 2. 請求金額明細表(附民卷9頁) 3. 診斷證明書(附民卷11頁、原審41頁) 4. 醫療費用收據(附民卷13-15頁、原審41-44頁) 5. 收據(附民卷17頁) 6. 薪資明細表(附民卷19頁) 7. 骨科照片(附民卷21頁)